

論銀行法規關係人交易之金融監理*

楊岳平**

<摘要>

由於我國金融弊案常與關係人交易造成的利益輸送有關，我國金融法規包括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及保險法等對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設有龐大的規範，對金融機構造成可觀的法律遵循成本。但即便如此，現行法規仍存在諸多不足，以銀行為例，即存在關係人授信與授信外交易的規範密度不一致、關係人定義不一致、關係人認定流於形式，以及欠缺迴避要求等，導致現實上規範成果有限。

有鑑於我國銀行關係人交易規範大多參考美國聯邦準備法相關規定，本文以美國的學理與法制為研究對象，自理論層面釐清關係人交易的銀行監理理論，提出與維護銀行利益有別的風險管理面向，作為設計銀行關係人交易法制的理論基礎。本文另外分析美國聯邦銀行法規對銀行關係人交易的規範，彙整美國法制特色，基此對我國銀行法下的關係人交易規範提出修正方向，

* 本文研究內容承蒙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計畫編號MOST 108-2410-H-002-150-MY2）支持，謹此特別表示感謝。

本文部分內容曾於國立臺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於2019年6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舉辦之「金融商品與金融業課稅研討會」報告，作者特別感謝研討會主辦人柯格鐘教授、議程主持人王文宇教授、與談人陳俊仁教授以及陳衍任教授、許永欽律師、林鼎鈞法遵長及方敏慈法遵對本研究提出的評論，此外也感謝匿名審查委員對本文提出的建議，惟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此外作者特別感謝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的朱瑞翔、陳榆、張少薰、洪振騰、孫大崑、何嘉霖研究生於本文撰寫過程中為本研究提供的研究協助。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哈佛大學法學博士（S.J.D., 2017）。

E-mail: alexypyang@ntu.edu.tw

- 投稿日：09/11/2022；接受刊登日：03/29/2023。
- 責任校對：李樂怡、黃品樺、高映容。
- DOI:10.6199/NTULJ.202312_52(4).0004

包括增訂關係人授信外交易規定、擴大授信範圍、實質認定關係人、明定迴避要求，以及將違法罰則下修為行政責任，並提出具體修法草案建議供立法者參考。

關鍵詞：金融機構、銀行、關係人交易、關係人授信、內部人交易、關係企業交易、利害關係人、風險管理